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03 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1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王玲

开户银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碧海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250132648810000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682166119

传真：0755-25114939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 WFX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 WFX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F
注册号:	440300218159463
商事主体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6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物业服务评估; 薪酬管理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图书管理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土地储备管理服务;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医院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装卸搬运;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保安服务; 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筑劳务分包;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323.2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7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四)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中国”-渠道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Q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次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8
行政管理

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8 行政许可 (新标准) 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88317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88317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20
有效期自	2023-09-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韶心	5102221963****62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LAWFXP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可信相关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2、“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14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深圳信用网”-渠道查询

互动交流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2022) | J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子轩 | 退出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邓次生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22-12-0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0000 (万元)

⁹
行政许可

⁰
 行政处罚

⁰
 守信激励

⁰
 失信惩戒

¹
 重点关注

²
 资质/资格

⁰
 风险提示

²⁸
 其他

第1条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90089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9008903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27
有效期自: 2023-10-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法定代表人:邓次生;成立日期:2022-12-06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渠道查询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泉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
1	管理服务费单价	80.00	无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4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2023-12-27	李川 0755-88128722
2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2023-12-29	于工 0755-23965693
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6-12	赖淼 0755-22106731
4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项目	2023-06-08	朱科 0755-83626318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023-01-06	郑警官 0755-25550692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2023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2023-05-04	刘警官 0755-82235178
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2023-06-30	邓警官 0755-84313122
8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布吉中学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2023-12-25	邓老师 0755-28552432
9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龙园学校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2023-12-31	郭老师 0755-28919372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2023-09-01	邓老师 0755-89559360
1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2023-08-14	林老师 0755-89989000



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3年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2022-12-31	谢主任 0755-28552425
1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3年度日语特色课程采购服务	2022-12-31	谢主任 0755-28552425
14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项目	2023-01-06	孙主任 19076154269
15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2024-01-01	邓老师 0755-28552432
16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	2024-02-27	胡老师 020-32370879
17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宣传干事购买服务项目	2023-06-08	郭老师 0755-28919372
18	广州市第六中学	2024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2024-05-17	刘老师 020-89020666

注：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2023/8/18 15:42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48350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A 区人大办公楼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00136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人大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不断发挥作用。为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更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助力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组须协助机关相关部门完成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协助做好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乙方应成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组，并指定 1 名项目组负责人，做好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管理工作。

（一）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
- 2.协助甲方做好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相关辅助性工作；



3.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二) 服务标准

- 1.项目组成员须具有法律、财经及相关专业背景。
- 2.项目组成员须熟悉办公电脑及相关软件操作。
- 3.项目组成员须具备较好的文字能力。
- 4.符合甲方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三) 具体工作任务

- 1.协助甲方完成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辅助性工作以及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监督辅助性工作约 3000 场/件次；
-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甲方完成与监督工作相关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四) 服务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需求，确保各项服务按时到位，不得以任何原因出现项目组缺岗缺人情形。
-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组成员开展岗前培训，经甲方确认培训合格后上岗。
- (3) 乙方每年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
- (4) 如因项目组成员辞职、长期请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项目组成员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岗位要求补充相应的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服务费。
- (5)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存在项目组成员工作表现差或因其工作失误导致出现事故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

第三条 项目验收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监督辅助具体项目。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季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项目年度完成报告书。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合同,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799888.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40%,剩余款项按项目组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季度履约评价表》确认后,按季度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2月下旬,乙方形成项目完成报告书,由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组开展监督检查辅助项目日常完成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组成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组更换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项目组成员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承担项目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7日



(二)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服务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房产交易大厦9楼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B栋1011

根据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以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此为签订本协议之前提。

第二条 定义

2.1 甲方：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2.2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2.3 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适合岗位的派遣员工，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手续，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和办理派遣员工福利等。

2.4 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仅存在用工关系。

2.5 《劳动合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6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二章 派遣期限、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

第三条 派遣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派遣期限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的派遣员工总数为 103 人，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和派遣岗位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的权利：

5.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此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相悖，且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派遣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5.3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对违反《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

5.4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且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若与乙方派遣员工签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5 甲方有权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5.6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



犯罪、欺诈、泄密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负面影响等，甲方可以参照《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承担的义务：

5.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8 甲方录用或辞退派遣员工，应当分别以《派遣员工需求单》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派遣员工的入职和离职手续。

甲方应当将所需派遣员工的招聘条件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派遣员工需求单》，应当将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离职确认表》。

5.9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5.10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派遣员工劳动者作业要求、劳动报酬、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5.11 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5.12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5.13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5.14 甲方将派遣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

三
海
法
律
事
务
所
140



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派遣员工按期回国。

5.15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尽快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对于派遣人员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派遣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乙方义务：

6.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对派遣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6.5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6.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6.7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乙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8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未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发生支付双薪、经济赔偿金等情形的，额外支付的薪酬、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劳动者福利，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纠纷。

6.10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账，建立派遣员工个人档案。甲方可以在工作日查询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档案资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提供相关人员的档案资料。

6.11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



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派遣员工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6.12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若乙方泄漏甲方秘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3 本协议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若乙方有克扣或拖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4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违法退回劳务派遣员工或派遣期限届满退回劳务派遣员工的，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6.15 对于派遣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6.16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上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因乙方未按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上述费用造成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前往甲方处及有关单位投诉、上访等），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若甲方替乙方垫付上述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7 《劳动合同》依法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派遣员工工作交接手续。

6.1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1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解决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

6.20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答复甲方且未采取措施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在支付乙方的管理费中抵扣所垫付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利益的内容,向派遣员工如实告知。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派遣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

9.1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

9.2 管理费按劳务服务人数计算,计算标准为100元/人/月。

9.3 税金:发票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5.63%计提。

第十条 派遣费用

10.1 派遣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10.2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派遣员工（女性）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

(2)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11.1 结算期间为每月1日至最后一日，结算日为次月5日。甲方应当在每月最后一日提供当月考勤交乙方，乙方应当在结算日前完成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

11.2 结算人数为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办理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交手续，并于次月结算。

11.3 发票开具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可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

11.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5 每年12月份因财政封账原因，甲方根据11月在职员工提前支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至乙方，如当月发生离职员工及请休假等原因导致实际结算金额与支付金额不一致的，在次月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内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每月8日前将当期应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第十三条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圳市福田区。

第九章 变更、展期、解除、无效、终止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满，乙方如需续签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协商不成，本协议期满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应承担退回的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等各项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派遣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37.1 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恐怖袭击、行政当局的行动，或并非受影响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到的事件，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冲突解决方式

38.1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38.2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



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协议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派遣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当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通知手续,否则仍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挂号等方式的,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甲方公共张贴区域、《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SGLJH1[2023]0015-4-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服务期限: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办公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成路文贞楼1栋2楼
联系人：赖淼
电话：0755-2210673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868216611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被派驻到甲方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 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 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等福利, 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等费用。

(七)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员工。服务员工应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具备保密职业操守,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00 万 元, 其中管理服务费用限
额 17280.00 元, 其他相关内容参考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标
书响应的内容。

2、服务费用包括: 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
务费, 按月计算, 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
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
偿金、违约金等, 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 执行
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 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
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 用工单位要求, 缴交险
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其中非
深户员工选择 一档 (一档/二档) 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
基数为 用工单位要求, 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12 %。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 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
差额时, 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 多收部分退还
甲方, 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
赔偿金、违约金外, 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
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



由甲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服务员工购买足额的意外险、重疾险等商业保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需要额外承担服务员工上述赔偿、补充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服务员工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乙方分别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



内将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



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



工手续。

(七)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拖欠服务员工的工资、服务费等裁决或判决的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 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



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12日

深业智联



(四)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8日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统建楼 1 栋 13 楼
联系人：朱文裕
电话：13826542546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8682166119

根据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2-SFCX23FSC10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项目

1.2 项目目标

我市港澳流动渔船数量约占广东省的 40%，是全省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省市领导专门批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规资局下发系列文件，要求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定人联船工作，任务繁重、标准要求高。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部署，流渔办承担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职责，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定人联船要求，亟需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定人联船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国家省市关于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有关文件和领导指示批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统筹抓好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全力筑牢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广大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渔港一线人员力量得到充实,定人联船工作得到加强,能全面掌握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动态,落实落细渔船进出港、人员上下岸和渔获物交易等环节,“一船一档”和安全生产台账完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派驻 4-5 名工作人员提供定人联船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2.1 加强宣传教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局要求,严格落实港澳流动渔船网格化管理,落实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定人联船工作机制,联系渔船和港澳流动渔民,完善“一船一档”;加强宣传教育,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台账。

2.2 针对特定水域作业渔船、老旧渔船以及休渔期间的免休渔船等重点对象,利用电话、AIS 以及北斗等方式,动态掌握渔船情况,时常提醒警示,休渔期间渔船监管,纳入安全生产台账。

2.3 协助渔船执法部门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协助落实渔船隐患整改措施,如实记录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和渔船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2.4 防台期间定人联船。按照防台期间渔船“三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定人联船和值班值守,向渔民发送预警信息,逐一联系渔船落实渔船回港避风和人员上岸情况并汇总统计;处理防台应急。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台账。验收后,乙方应以纸质材料(3套)并附电子数据(PDF格式,1套)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甲方如



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4.3 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评审会、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会议验收审查通过。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乙方可在合同到期前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中标价格。（具体描述见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6.2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799,688.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7.2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工作方案、配置符合条件人员并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支付首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元整（¥399,844.00元）。

第二期：中期评审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金额为叁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359,859.60元）。

第三期：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付款申请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5%，金额为叁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39,984.40元）。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于财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计划、资料以及成果等,均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项目成果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10.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10.3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1.1 应按照【0832-SFCX23FSC101】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1.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11.3 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11.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

12.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12.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2.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

13.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3.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四条 甲方的责任

14.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4.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

15.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15.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5.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1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六条 人员要求

16.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16.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七条 乙方服务要求

17.1 一线工作人员需熟悉粤语, 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认真、踏实肯干, 了解港澳流动渔民历史文化渊源、香港人文社会环境, 掌握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相关法律法规, 熟练操作电脑和办公软件。

17.2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服务人员 4-5 名, 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合格。服务期内乙方不能更换负责人。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风险责任

19.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0832-SFCX23FSC101】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 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19.2 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 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0.3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与【0832-SFCX23FSC101】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1.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832-SFCX23FSC10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1栋13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1619200096956

联系人: 朱文裕

电话: 0755-83651699、13826542546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8日

乙方(签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机电大厦40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账号: 225013264881000002

联系人: 邓次生

电话: 0755-25114939、19076154269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8日



(五)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6日

服务期限: 2023年 1月11日至2024年 1月1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122 号

联系人：郑晓龙

电话：1360019847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派驻到甲方住所地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的附加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 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七) 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不超过 21 名。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八)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 应向甲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要的管理服务团队成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_____), 由其负责对服务员工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



续期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645056.00 元，其中管理服务费用限额 7056.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3200.00，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自由选择一档或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 3200.00，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5 %。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
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
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
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
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
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
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甲方于每月 30 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
月服务员工工资。

3、服务费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
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
知。

(三) 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
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____

银行帐号：____ 225013264881000002 ____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等非甲方过错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



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且应当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任何一方在知道



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任何一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培训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 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 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 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 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 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 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 甲方应恢复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 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 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20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但甲方有合理理



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增减、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因此导致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终止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六)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合同编号: SYZL—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4日

服务期限: 2023年05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2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13823676811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其部分业务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由乙方聘用服务人员并派驻到甲方住所地从事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服务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

(二) 甲方可以与服务员工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服务员工签订的附加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三) 甲方初次录用服务员工,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依法和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五) 服务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 服务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六) 甲方可以服务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 并与服务员工约定扣款标准, 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七) 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 25 名。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上限为 1083686.00 元, 其中管理服务费



限额 8400.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按甲方指定标准，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自由选择一档或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按甲方指定标准，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5%。

4、乙方按照规定缴纳残保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5、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服务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服务员工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每月 30 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服务员工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 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 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十)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 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十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 刊登广告, 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 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 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被派遣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 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 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 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 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 乙方负



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 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甲方需保障服务员工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二) 服务员工拒绝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服务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服务员工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服务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0 条、第 38 条规定与用



人单位解除合同；服务员工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与服务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四) 因甲方原因辞退服务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辞退的除外。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甲方辞退服务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服务员工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服务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编印并发放《员工安全手册》；乙方应督促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等。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本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九、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4日





(七) 2023 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 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2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9A

根据大鹏大队 2023 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ZZZ2023-JQC0038)项目的中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乙方需提供“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即“劳务派遣人员” 89 名。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 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劳务派遣人员应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 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 应变能力强,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具备保密职业操守, 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 普通交通协管员工作内容: 由甲方具体分配,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 道路交通协管员在交通警



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1) 配合交通执勤民警开展交通疏导工作等辅助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3) 按照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交通疏解方案设置岗位，自觉接受交警支队、大队、中队和当班民警的领导；

(4) 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时，协助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配合查找事故当事人和证人；

(5) 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其他公务。

(三) 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工作内容：由甲方具体分配从事非警务类工作，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

(四) 队伍管理：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的原则；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日常管理分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解决队伍管理中的问题。乙方应保证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驻点服务，服务时长及地点由甲方指定。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制定绩效考核



及队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考勤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奖优罚劣（具体管理方式按照甲方制定的制度规范执行）。

（五）劳动时间：由甲方根据日常实际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加班、休息休假等符合《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不得存在转包的方式。

（七）甲方可以与劳务派遣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与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送乙方备案。

（八）甲方初次录用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依法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十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每月提供的考勤表等佐证资料于每月15号前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待遇，如若甲方因当年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开账，无法及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拖欠工资



待遇等。

(十二) 乙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1) 提供劳动法规和人事政策的咨询；

(2) 提供最新人事或者法律政策的分享和解读，为甲方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3) 安排专业法律团队负责处理劳动纠纷，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

(十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针对派遣员工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或者劳动争议等情况，建立 10 分钟响应、60 分钟初步答复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每日反馈工作进展。

二、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期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服务地点

本协议服务地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期限内合同项目总经费上限为 8,000,000.00 元，其中代收代付费用限额 7,861,160.00 元，管理服务费用限额 22,428.00 元（即每人每月 21.00 元）。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绩效工资、高温补贴、年终考核奖、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社会保险费用（单位缴交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意外伤害商业险、残疾人保障金、法定税金等费用。

3、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用工单位要求，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12 %。

4、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法定税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法定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事故处理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及劳务派



遣人员依社保、保险等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2、 甲方于次月 5 号前将当月考勤记录表、绩效表发送给乙方，用于计算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 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1、 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为保证乙方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甲方应于每月 21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派遣人数预付下月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给乙方（跨年除外），并在每个自然月结算时根据对账情况补充支付剩余的其他款项（当年如财政部门因时间原因未开账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2、 12 月份根据当年经费剩余情况预计支付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部分费用，同时次年 1 月份到 3 月份的差额费用由乙方预付。次年 4



月预计支付上个合同周期实际发生与已经支付的费用差额。

3、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实际发生费用的中标金额进行支付。

4、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期限，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予以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依此延期发放工资待遇、补偿金等。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前支付该合同周期内剩余经费的部分款项，该部分预付款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6、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 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务派遣人员加班。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 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合法的带薪假期;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 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务派遣人员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 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劳务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 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 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 因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 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 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



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满编到岗；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乙方未按期提供满员或未补充到岗，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按因未及时到岗人员造成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造成的劳务派遣结余经费总额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 如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提供新的备选员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六)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八)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19 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3000406）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 34 人，服务岗位为 教辅工勤 岗位。具体如下：

图书馆管理员：主要负责图书管理，服从于学校的教务处，受教务处管理。

干事：按岗位分工不同，服务于学校相关处室，受各相关处室管理。

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学校的报账工作，以及上级部门突然下达的临时性的有关学校财务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师：主要负责学校中晚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面点师：主要负责学校早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工：食堂的主要负责学校教师餐厅和学生餐厅师生就餐等服务。

校医：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保健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配合卫生部门定期监测学校卫生，及时向校领导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

电教管理员：掌握各种电教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使用方法，熟悉各种电教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要求，并主动做好保养和维修工作，协助老师使用电教设备和教



学软件。

器材室管理员：负责学校器材室的管理与维护。

实验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基本知识与操作；掌握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作业指导书开展检测工作，按时完成并填写原始记录，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熟悉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负责日常维护、使用和运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进行安全操作，执行安全规程。

食品安全员：负责食品安全档案的管理，如分类、存档等；对食材采购进行检查，包括供应商资质、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安全检查，涵盖食材的各个环节。负责食堂管理，包括食品卫生、食品场所卫生设施改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执行；对食品的原材料、加工和销售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负责食品的标签和包装安全，确保无误且无害。

处室管理员：负责各处室的管理，及时清理各处室的卫生清扫，安全检查及各处室设备管理等。

司机：服从指挥、遵守规章制度和交通规则；驾驶员要服从领导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行车、完成任务；按时到岗：每日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出车及时；加强车辆检查：加强车辆检查，检查油、水、电、轮胎气压，注意车辆卫生，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具体岗位要求
1	办公室专干(人事、党务等)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擅长文字编辑工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2	干事	7	大专以上学历，懂电脑操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3	会计	1	会计、审计或财务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会计上岗证，服从管理。
4	校医	2	医学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医师相关从业证，服从管理。
5	器材室管理员	1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电脑，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6	实验员	4	正规院校物理、化学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实验员证、教师资格证优先，身体健康，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7	图书管理员	1	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从事本岗位2年



			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业务素质高,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8	电教管理员	1	正规院校电脑信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优先,熟悉电脑网络,身体健康,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9	厨师/面点师	3	具有国家法定部门颁发的厨师证,主要负责中式烹调制作,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健康证,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服从管理。
10	厨工	9	有健康证,主要负责食堂的各种服务工作,听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分工,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
11	处室管理员	2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12	司机	1	男,身体健康,具有C级以上驾照,驾龄10年或以上,服从管理。
13	食品安全	1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有营养师证,有健康证,主要负责食堂的各种服务工作,听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分工,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
合计	总人数	34	

补充要求:

1、本项目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人员。

2、各类人员未做具体要求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出具无罪记录证明);
- (2) 身体健康,具有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精神面貌佳;
- (3) 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3、乙方须安排固定的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乙方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甲方进行面试,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项目履约期间，乙方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3、乙方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甲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面承诺函及合同约定，安排从业员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工作。从业员工资、福利等按合同约定发放后方可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6、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乙方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甲方作为付款的部分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7、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残、劳资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进驻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员到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将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9、项目履约期间，乙方要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如出现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相关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需在2个日历日内调整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甲方将报区财政部门处理。

10、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从业人员离职或从业人员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完成甲方服务工作任务，乙方须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服务工作。



一 一旦出现缺岗情况，限乙方 3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将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1、乙方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从业人员疏忽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教辅后勤服务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月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3297568.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表、对应准确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因在岗人数不足或失职失误并造成损失被扣款除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财务审批或者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责任导致付款期限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九)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梅路6号

乙方（供应商）：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B栋101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300043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29人，服务岗位为教辅工勤岗位。具体如下：

为了确保学校的教育教学以及管理能够稳步推进，学校现有的后勤人员的力量无法满足现今的要求。根据区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需购买一定的教辅后勤服务，补充学校现有的教辅后勤服务。具体如下：

图书馆管理员：主要负责图书管理，服从于学校的教学处，受教学处管理。

干事：按岗位分工不同，服务于学校相关处室，受各相关处室管理。

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学校的报账工作，以及上级部门突然下达的临时性的有关学校财务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师：主要负责学校早中晚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面点师：主要负责学校早餐的制作工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

厨工：食堂的主要负责学校教师餐厅就餐等服务。

校医：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保健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群体预防和矫



治,配合卫生部门定期监测学校卫生,及时向校领导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受学校安全办管理。

电教管理员:掌握各种电教设备的规格、性能和使用方法,熟悉各种电教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要求、弱电项目,并主动做好保养和维修工作,协助老师使用电教设备和教学软件,受教学处管理。

器材室管理员:负责学校器材室的管理与维护,受教学处管理。

实验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基本知识与操作;掌握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作业指导书开展检测工作,按时完成并填写原始记录,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熟悉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负责日常维护、使用和运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进行安全操作,执行安全规程,受教学处管理。

处室管理员:负责各处室的管理,及时清理各处室的卫生清扫,安全检查及各处室设备管理等。

司机:服从指挥、遵守规章制度和交通规则:驾驶员要服从领导指挥,自觉遵守站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安全行车、完成任务;按时到岗:每日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加强车辆检查:加强车辆检查,检查油、水、电、轮胎气压,注意车辆卫生,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具体岗位要求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办公室专干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擅长文字编辑工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无
2	干事	7	大专以上学历,懂电脑操作,有相关经验,服从管理。	无
3	财务人员	2	会计、审计或财务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会计上岗证,服从管理。	无
4	校医	2	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医师相关从业证,服从管理。	无
5	器材室管理员	1	高中以上学历,熟悉电脑,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热爱工作,服从安排。	无
6	实验员	1	正规院校物理、化学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实验员证、教师资格证优先,身体健康,热爱	无



			工作, 服从安排。	
7	图书管理员	1	中专或中技以上学历, 有从事本岗位的工作经验, 业务素质高, 有责任心, 能吃苦耐劳, 服从管理。	无
8	电教管理员	1	正规院校电脑信息专业大专以上毕业, 有教师资格证优先, 熟悉电脑网络, 身体健康, 热爱工作, 服从安排。	无
9	厨师/面点师	3	具有国家法定部门颁发的厨师证, 主要负责中式烹调制作, 餐食制作。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有健康证, 五官端正, 无不良嗜好, 服从管理。	无
10	厨工	3	有健康证, 主要负责食堂的各种服务工作, 听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分工, 五官端正, 无不良嗜好。	高中或以上学历
11	处室管理员	5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无
12	司机	1	身体健康, 具有B级以上驾照, 驾龄10年或以上, 服从管理。	高中或以上学历
13	会计(产假顶岗)	1	会计、审计或财务专业,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有会计上岗证, 服从管理。	7个月
合计	总人数	29		

补充要求:

1、本项目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 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工作人员。

2、各类人员未做具体要求的,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政审合格, 无违法犯罪记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身体健康, 具有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精神面貌佳;
- (3) 服务态度好; 责任心强, 吃苦耐劳。

★3、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面试, 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 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项目履约期间, 中标供应商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 必须提前1个



月向采购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3、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采购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书面承诺函及合同约定,安排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工作。做好从业人员工资、福利等按合同约定发放后方可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6、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采购方作为付款其中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7、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残、劳资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从业员到采购单位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9、项目履约期间,要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如出现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进行整改,如采购方经整改后相关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采购方的工作要求,中标方需2个日历日内调整相关工作人员。中标方未按要求整改导致采购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采购单位将报区财政部门处理。

10、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从业人员离职或从业人员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服务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



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服务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1、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从业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项目验收

-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教辅后勤服务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3、项目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月度履约评价表》、《年度履约评价表》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2884688.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 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验收合格提交结算表、对应准确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因在岗人数不足或失职失误并造成损失被扣款除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因财务审批或者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责任导致付款期限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其中专业技术岗月标准



为：10300元，辅助管理岗月标准为：8100元，工勤技能岗月标准为：77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
甲方按照财政集中付款流程提交支付手续。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深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甚至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



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

2、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时，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十)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 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64)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服务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甲方：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联系人：邓博闻

电话：13632639828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编号：LGDL2023000164）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基本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辅后勤服务

第五条、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六条、乙方依法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人员作息时间执行甲方管理规定，乙方保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工资及加班费。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八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 32 人，服务岗位为 教辅后勤 岗位。

第四章 服务内容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坐落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中心城爱新路 109 号，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单位为学校提供后勤等其他服务。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人)	服务月数(个)	人员工资(每人/元/月)
专业技术岗	4	12	10300
辅助管理岗	21	12	8100
工勤岗	7	12	7700

(二) 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中标单位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采购单位管理，积极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

2. 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3. 向采购单位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



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 中标单位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采购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采购单位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采购单位。

6. 中标单位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7. 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采购单位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9. 中标单位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10.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采购单位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11.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应在不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12. 中标单位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相关岗位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



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给采购单位。

13. 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采购单位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中标单位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14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15. 中标单位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于采购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16.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

17.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16. 服务人员如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中标单位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18.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中标单位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与采购单位无关。

19. 中标单位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采购单位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20. 中标单位不得以采购单位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21. 中标单位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若符合深圳市龙岗区人才政策等其他政策相关要求,则中标单位需协助其落实相关政策。

23.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面试,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24. 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25. 中标公司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6. 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采购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27.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采购方作为付款其中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九条、购买服务费用,简称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含加班费)、服装费、社保等费用。(2)其他费用。(3)不可预见费。(4)法定税费。(5)管理费等。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3182188.00元；其中人工总成本费用为：2863970.00元。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318218.00元。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二、下列费用及与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费用全部应由乙方承担：

1、服务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结算要求

1.1 人员生活用房由中标方解决，若中标方代扣房租水电费必须提供经企业与员工双方签名确认的入住登记表及扣费标准协议书；复印件作为和校方结算的附件资料。

1.2 扣除项目如五险一金、意外险等，必须按深圳市社保局、深圳市公积金中心、保险公司等部门提供的数据或发票据实扣除，提供有关资料作为和校方结算的附件资料。

2. 支付方式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验收合格后，在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当月底，由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采购单位7个工作日内按财政审批流程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当采购单位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中标单位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开户账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十六条、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第十九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 LGDL2023000164,项目名称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 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37)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4日

服务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联系人：林程钧

电话：15919995659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8682166119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3000137）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基本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辅后勤服务

第五条、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六条、乙方依法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人员作息时间执行甲方管理规定，乙方保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工资及加班费。



第三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人数

第八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超过 29 人，服务岗位为教辅后勤岗位。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为了确保学校的教育教学以及管理能够稳步推进，学校根据区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学校需购买 29 名教辅后勤服务，为学校的教育工作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其中专员技术人员 5 名，教学辅助人员 12 名，工勤人员 12 名，岗位需求及要求如下：

1. 会计：主要负责学校的报账工作，以及上级部门突然下达的临时性的有关学校财务工作。
2. 校医：做好全校师生的日常保健和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配合卫生部门定期监测学校卫生，并对卫生保健等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3. 厨师：主厨，做好厨房管理，菜品下单，主要负责教师用餐的制作，使用、管理与维护整个厨房设备以及做好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
4. 专职干事：按岗位分工不同，服务于学校相关处室，受各相关处室管理。
5. 食堂管理员：兼帮厨，会制作面点，主要负责学校早餐、下午茶点的制作，服务于学校总务处，受学校总务处管理。协助主厨做好教师餐制作、厨房管理工作和每月报表等工作。
6. 水电工：主要负责学校用电、用水正常使用，保障并跟进教室、办公室、公寓的门窗、玻璃、纱窗、墙裙、楼道灯的照明等维护维修工作。
7. 固定资产管理员：兼顾物管员，负责学校物资的录入、造册，做好每月固定资产报表上报，做好资产盘点，兼顾做好物管室物资管理。
8. 文印员：负责各部门材料等的打印、复印、装订工作，须做好保密工作。
9. 图书馆管理员：主要负责图书馆日常管理，做好图书的借阅、分类、记帐、上架和清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整班阅读工作。
10. 实验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实验仪器准备、保管、记录



等工作，配合学科老师做好实验器材、药品等盘点工作。

11. 厨工：食堂的服务人员主要负责学校餐厅的就餐服务，做好现场卫生、餐具清洁以及完成厨师长交待的其他工作。

12. 保洁：清洁卫生，包括校园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场所、地面、通道、楼层、天台、办公室、功能室等室内的卫生清洁、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环境常规“四害”消杀等。

备注：为确保学校教辅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要求，服务公司必须要配置项目负责人对点服务学校，保障人员平时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等事项，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等协调配合，确保此项目更好服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等。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1	会计	1	具有会计证，大专以上学历，40岁以下，具有学校会计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2	校医	2	具备医师证或为临床医学专业毕业，有学校(幼儿园)医务工作经验，具备学校(幼儿园)防疫工作经验优先考虑；熟练操作电脑软件，45岁周岁以下。
3	厨师	2	主厨，负责学校厨房工作，须具有中级(含)以上厨师证，具有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厨房工作经验优先。
4	专职干事	5	大专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具有学校工作经验优先。
5	食堂管理员	1	兼帮厨，须具初级及以上厨师证，具有学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厨房工作经验优先。
6	水电工	1	具备电工证，熟练掌握多种电气设备性能、供电线路及实际操作维修技术，50周岁以下。
7	固定资产管理员	1	兼任仓库管理员，大专以上文化，熟悉电脑操作，兼顾协助学校后勤杂事，40岁以下。
8	文印员	1	大专以上文化，熟悉电脑和打印设备操作，40周岁以下。
9	图书管理员	1	大专以上文化，熟悉电脑和打印设备操作，图书情报专业优先。
10	实验员	2	大专及以上文化，熟悉电脑操作，40周岁以下。具有理科专业背景(物理、化学、科学、通用技术)等优先，具有教师资格证优先。
11	厨工	2	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厨房工作经验优先。
12	保洁	10	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家政、保洁工作经验优先。
合计		29	



(二) 补充要求

1. 各类人员未做具体要求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身体健康，具有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精神面貌佳；
 - (3) 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2. 乙方须安排固定的一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九条、购买服务费用，简称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人工成本，包括：员工\管理人員工资（含加班费）、服装费、社保等费用。(2) 其他费用。(3) 不可预见费。(4) 法定税费。(5) 管理费等。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2734698.00 元；其中人工总成本费用为：2436016.00 元。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298682.00 元。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支付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

二、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及与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费用全部应由乙方承担：

1、服务人员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乙方承担。

2、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月 10 号前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后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结算。每月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进行支付，即：¥227891.5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整）。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

开户账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学校的工作需求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按照合同及工作岗位的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5.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完成服务所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6.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5.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6.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乙方派出的员工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11. 因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12.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8 月 31 日。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13.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14.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19.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十六条、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第十九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1、本项目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编号为 LGDL2023000137,项目名称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十二) 2023 年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经我校采购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校商谈项目合同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 1 月 1 日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1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特色课程服务教师）5 名。服务员工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备保密职业操守，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乙方按照甲方整体发展和工作需要，负责所有特色课程服



务教师的工资及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管理人员资料等方面的各种服务，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与特色课程服务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招聘并初步筛选；员工入职前的录用手续办理、辞退手续办理；协助考核、执行考核结果；落实奖惩；负责工资计算、发放、员工工资查询等内容。

(三)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排球教师甲	1	从事排球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带队参加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2	排球教师乙	1	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3	排球教师丙	1	从事排球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4	排球教师丁	2	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合计	总人数	5		

特别说明：

本项目如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人员。

(四)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向甲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要的管理服务团队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由其负责对服务员工的

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726000 元（以实际发生课时数计算，具体课时服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购买特色课程类别	购买特色课程服务费用			
	排球教练甲	排球教练乙	排球教练丙	排球教练丁
	800 元/节	500 元/节	480 元/节	320 元/节

说明：以上购买特色课程服务费用包含课程费用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承诺：课程工作量达标情况下，乙方保证其支付服务人员的课时费用应不低于排球教练甲 720 元/节，排球教练乙 450 元/节，排球教练丙 432 元/节，排球教练丁 288 元/节。此部分为提供课程服务的服务人员的规定所得，乙方不得克扣。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 1、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人员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 2、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 3、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三) 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分12个月按月支付,结算后,乙方应于服务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和劳动保护；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服务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服务员工加班。

(四)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服务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服务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服务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五)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六)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



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和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 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 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八、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十三) 2023 年度日语特色课程采购服务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日语课程采购服务项目经我校采购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校商谈项目合同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SYZL—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服务方(乙方): _____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 1 月 1 日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1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9A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日语课程采购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 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 (特色课程服务教师) 2 名。服务员工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备保密职业操守，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 乙方按照甲方整体发展和工作需要，负责所有特色课程服务教师的工资及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管理人员资料



等方面的各种服务，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与特色课程服务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招聘并初步筛选；员工入职前的录用手续办理、辞退手续办理；协助考核、执行考核结果；落实奖惩；负责工资计算、发放、员工工资查询等内容。

(三)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日语教师	2	日语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课程教学经验且目前仍在教学岗位。	有高三教学经验
合计	总人数	2		

特别说明：

本项目如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原供职服务人员。

(四)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向甲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要的管理服务团队成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由其负责对服务员工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 1、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307200 元
（以实际发生课时数计算，具体课时服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购买课程类别	日语
购买课程服务费用	320 元/节

说明：以上购买特色课程服务费用包含课程费用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承诺：课程工作量达标情况下，乙方保证其支付服务人员的课时费用应不低于 288 元/节。此部分为提供课程服务的服务人员的规定所得，乙方不得克扣。

2、服务费用包括：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等，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 1、结算人数为上月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新入职服务员工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 2、发票开具项目：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福利及税费。
- 3、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



知。

(三) 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分 12 个月按月支付, 结算后, 乙方应于服务次月 5 日前, 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 对服务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二)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 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三)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服务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



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且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务员工。

(十一)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



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保证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



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缴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八、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邓永生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十四) 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6日

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中青路 17 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机电大厦 409A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自行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合同的前提。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三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基本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

第五条、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六条、乙方依法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服务人员作息时间执行甲方管理规定，乙方保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工资及加班费。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八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体育场地管理服务。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体育场地管理

- 1、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期间做好开放场地的人员出入登记、现场秩序维护等；
- 2、对开放场地的公共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加强巡查，及时报修易损器械；
- 3、组织一些赛事、培训等活动来丰富开放的内容，提升开放内涵；
- 4、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学校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购买服务费用，简称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工成本，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含加班费）、服装费、社保等费用。(2)其他费用。(3)不可预见费。(4)法定税费。(5)管理费等。具体金额以双方确定的结算表为准。

第十一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学校的工作需求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按照合同及工作岗位的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服务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5.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完成服务所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6.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承接。

4.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 忠于职守, 服从甲方管理, 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5.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6.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 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 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 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乙方派遣的员工退回给乙方, 由乙方再次提供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 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服务费用。

11. 因乙方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提供服务, 乙方应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12.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 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13.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 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十七条、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第二十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



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项目性质为:

本项目属非深圳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十五)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 采购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布吉中学自行采购内部招标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_____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_____

采购项目：_____布吉中学 2024 年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_____

贵公司（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学校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标，确定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74800 元中标。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单位）。

贵公司（单位）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签署服务项目合同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单位）与我单位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招标单位联系人：温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755-28552762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1 日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21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 3B 栋 1011-1

联系人：邓次生

电话：19076154269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实现精细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工作委托乙方完成，现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委托事项

（一）乙方需提供服务员工（特色课程服务教师）4 名。服务员工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备保密职业操守，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二）乙方按照甲方整体发展和工作需要，负责所有特色课程服



务教师的工资及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社会保险，管理人员资料等方面的各种服务，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与特色课程服务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招聘并初步筛选；员工入职前的录用手续办理、辞退手续办理；协助考核、执行考核结果；落实奖惩；负责工资计算、发放、员工工资查询等内容。

(三) 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1	排球教师甲	1	从事排球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带队参加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2	排球教师乙	1	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3	排球教师丙	1	从事排球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无
4	排球教师丁	1	参加(或带队参加)过省级以上排球比赛并获得相应名次	
合计	总人数	4		

特别说明：

本项目如是在原服务合同到期后组织招标，考虑到工作岗位的延续性、专业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提供原供职服务人员。

(四)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向甲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对服务员工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 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最多可续签二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574800 元

(以实际发生课时数计算, 具体课时服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购买特色课程类别	购买特色课程服务费用			
	排球教练甲	排球教练乙	排球教练丙	排球教练丁
	799 元/节	479 元/节	319 元/节	319 元/节

说明: 以上购买特色课程服务费用包含课程费用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承诺: 课程工作量达标情况下, 乙方保证其支付服务人员的课时费用应不低于排球教练甲 720 元/节, 排球教练乙 432 元/节, 排球教练丙 288 元/节, 排球教练丁 288 元/节。此部分为提供课程服务的服务人员的规定所得, 乙方不得克扣。

2、服务费用包括: 代收代付费用和管理费,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 按月计算, 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服务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保险费等, 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分 12 个月按月支付, 结算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费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 225013264881000002

3、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
料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 甲
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
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
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员工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
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 并要求服务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
方有权对服务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二) 甲方有权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
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
担连带责任。

(三) 因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签订的与服务关系无关的合同, 如
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



争议均与乙方无关。

(四) 服务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服务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员工追究有关责任。

(五)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六) 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服务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对工作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二) 乙方教育服务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



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对服务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四) 乙方与服务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员工纠纷。

(五)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劳动者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员工个人档案。

(六)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服务员工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员工，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七)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服务员工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

(八)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且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九) 对于服务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十)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服



务员工。

(十一)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 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 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十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 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 乙方要保证服务人员符合师风师德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职称及专业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供甲方备案, 保障甲方学生培训期间的安全, 每次要点名记录师生考勤情况, 遇到突发事情及时和甲方联系。

(十四)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有关敏感信息, 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二)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 甲方除财政拨款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应保证月服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 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 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未按时将应付服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 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 产生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 由甲方负全责, 同时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交而未交费用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当期服务费用之日止, 但甲方有合理理由并已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说明情况的除外。

(三)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四)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五)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工作人员，且保证所用工作人员质量与数量，以确保完成甲方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并未配合更换服务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款项的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六)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日



(十六)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202401012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401012）”的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目标

（一）必须围绕“五化”育人，开创并建设十大体系：教育文化体系、集团特色化管理体系、教师培训发展体系、教学质量提升与评估体系、活动课程建设体系、学生培训培养体系、九年一贯制科研课题体系、智慧校园建设体系、生态资源开发支撑体系和幸福健康生活体系。

（二）必须对“五育并举”有深刻理解，并贯彻在教育教学提升指导中，为努力打造“高起点，高品质，高社会美誉度”的现代化开元学校，规划并开展教育教学指导。

（三）坚持科学评价、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照学校每年度目标考核指标，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督导评估方案》、《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督导评估方案》对其提升指导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服务，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甲方所有教学指导内容提供指导方案和制定系统的评价标准，并对教学提升效果进行评价等服务。其中配置的专家顾问需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服务达到甲方要求（提供不少



于4名专家顾问);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教学管理工作,学籍管理工作,招生工作,档案材料归集、整理与管理等服务。

1. 协助配合各学部教导处开展教育、教学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2. 协助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3. 年轻教师业务能力培养指导等。

(二)课程教学示范(提供不少于6名老师),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语文、数学、科学等课程的优秀老师进行课程教学示范。

1. 开展航模、无线电等特色课程示范,提供航模、无线电等科普训练指导,及时传递各类科技创新比赛信息;

2. 初、高中非毕业班教学规范性指导(教学、备课)等。

(三)健康心理服务(提供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日常师生保健方案、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教师心理辅导、健康辅导等服务。

1. 协助处理学生在校期间各学部医务室的日常医务工作;严格按照校历,协助处理住宿生在校期间夜间的医务工作;

2. 设定24小时值班,确保学生的健康安全等。

(四)教育教学保障服务(提供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财务计划进行核算、管理和调度,负责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其它用房调度工作、物资登记保管工作等服务。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工作,其中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接管理相关工作,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教学能力(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

项目经理:贾小敏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称:中学一级教师

联系方式:19076154269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因拖欠工资影响服务质量,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建议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三)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





(四)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 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参与工作。

(五) 由于甲方工作单位的特殊性, 甲方及乙方双方均有权对乙方指派的项目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 乙方在提供服务人员前, 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信息清单等资料供甲方审核, 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制、安全和礼仪教育, 岗前培训,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六)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 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七) 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工作。

(八)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需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 乙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相应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管理有序, 且分工明确, 熟悉工作内容, 服务队伍稳定, 服务态度好, 整体综合素质较高, 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验收要求

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 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 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将通过乙方和所拟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以此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根据乙方的成交价以及实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每月 5 号前,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开具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原件交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请款手续,向乙方办理支付当月的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二)乙方凭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费用结算: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须以甲方确认的名称及方式为准);
4. 其它相关材料。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规定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期届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导致提供或实施本合同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时应给予全部赔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本合同所称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



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执行费等。

(七) 本条未约定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宜。
2. 提出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3. 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等事项。
4.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乙方服务完成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 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5. 在合作过程中,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6. 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8. 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提供必要的帮助。
9.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通过人员顶替解决方案, 抽调合格工作人员顶替由于怀孕、病假、紧急请假等临时脱岗人员, 杜绝出现空岗、脱岗现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有义务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通过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技能的培训, 达到相关工作人员上岗的必备条件。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对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5.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7. 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8. 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与乙方所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之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取该赔偿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注明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



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一经向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投递视为送达，无须公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盖章、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均完成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签约代表：胡子睿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开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5013264881000002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十七)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宣 传干事购买服务项目

劳务派遣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服务方(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8日

服务期限: 2024年06月0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梅路6号

乙方：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龙岗云中心3B栋101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宣传干事购买服务项目的投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宣传干事购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以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此为签订本协议之前提。

第二条 定义

2.1 甲方：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用人单位。

2.2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

2.3 **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向其提供适合岗位的派遣员工，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手续，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和办理派遣员工福利等。

2.4 **派遣员工**：由甲方指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派遣员工与甲方仅存在用工关系。

2.5 **《劳动合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6 **劳务派遣费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代收代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二章 派遣期限、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

第三条 派遣期限为7个月,自2024年6月0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派遣期限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派遣的派遣员工总数为1人,派遣岗位为宣传专干岗位。实际派遣员工人数和派遣岗位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表》为准。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的权利:

5.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此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协议相悖,且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派遣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5.3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对违反管理制度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

5.4 甲方可以与派遣员工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培训事项,且应遵照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若与乙方派遣员工签有确定补偿金额、补偿方法或违约金的协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5 甲方有权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伙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5.6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泄密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



成本和开支、负面影响等,甲方可以参照管理制度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承担的义务:

5.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8 甲方录用或辞退派遣员工,应当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派遣员工的入职和离职手续。

甲方应当将所需派遣员工的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入职确认表》,应当将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离职确认表》。

5.9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5.10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派遣员工劳动者作业要求、劳动报酬、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派遣员工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5.11 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5.12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5.13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受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5.14 甲方将派遣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派遣员工按期回国。

5.15 如派遣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尽快通知乙



方, 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

5.16 甲方需进行批量裁员时, 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每月辞退派遣员工的人数不超过派遣员工总人数的 20%。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

6.2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自行招聘的派遣人员进行审定,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派遣员工,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 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乙方义务:

6.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对派遣岗位的招聘要求, 刊登广告, 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6.5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 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6.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6.7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 乙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 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8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 未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导致发生支付双薪的情形的, 额外支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劳动者福利, 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纠纷。

6.10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账, 建立派遣员工个人档案。甲方可以在工作日查询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的档案资料,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配合、提供相关人员的档案资料。



6.11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派遣员工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6.12 乙方应当教育派遣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若乙方泄漏甲方秘密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3 本协议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若乙方有克扣或拖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4 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具体发放工作。

6.15 对于派遣员工非因工作所需而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6.16 对于因甲方原因，乙方解除或终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上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因乙方未按约定向派遣员工支付上述费用造成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前往甲方处及有关单位投诉、上访等），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若甲方替乙方垫付上述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消除影响。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的管理费以抵扣甲方所垫付的费用。



6.17 《劳动合同》依法被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派遣员工工作交接手续。

6.1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后,及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1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解决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

6.20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答复甲方且未采取措施改进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此需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替乙方垫付费用的可要求乙方返还,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若乙方不返还甲方所垫付的费用,甲方可以在支付乙方的管理费中抵扣所垫付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利益的内容,向派遣员工如实告知。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八条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

第九条 管理费

9.1 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

9.2 管理费按劳务服务人数计算,计算标准为300元/人/月。

9.3 税金:发票开具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5.63%计提,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代收代付费用

10.1 代收代付费用是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并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



代付的费用。

10.2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派遣员工（女性）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

(2)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

第十一条 劳务派遣费用的结算方式

11.1 结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最后一日，结算日为次月 5 日。甲方应当在每月最后一日提供当月考勤交乙方，乙方应当在结算日前完成劳务派遣费用结算并与甲方确认。

11.2 结算人数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垫付办理派遣员工社保、公积金缴交手续，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11.3 发票开具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费、代收代付费用。

11.4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派遣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内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每月 8 日前将当期应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号。

第十三条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银行帐号：225013264881000002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十四条 工资计算方式



14.1 甲方统计和确认每月派遣员工考勤情况，并将考勤统计表原件留底备查。

14.2 派遣员工小时工资的计算标准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除以 21.75 得出日平均工资，再用日平均工资除以 8 小时得出小时工资。

14.3 在派遣员工未全勤的情况下，应当用全勤天数减去缺勤天数计算应发工资。

14.4 月工资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出勤天数	计算原则	本月应发工资计算
小于 21.75 天	按实际缺勤天数计扣	全勤工资-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大于 21.75 天	按实际出勤工天数计发	出勤天数*日标准工资

第十五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税前应发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乙方从中代扣个税、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办证工本费、个人借款等代扣项目后，余下部分为实发工资。

第十六条 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延至次月发放而产生的合并累积计税，多计税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工资支付方式

17.1 乙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工资，次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应提前在节假日前一天发放工资。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发放应及时跟甲方和派遣员工沟通。

17.2 甲方有权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并书面通知乙方，未通知的，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交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交基数为：按甲方用工标准，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派遣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按甲方用工标准，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12%。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当实际结算金额与缴



交金额出现差额时,乙方应按实际缴交标准与甲方进行退补结算,多收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向甲方补收。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 (2) 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
- (3) 派遣员工不服从甲方合法合规的工作安排,经多次沟通无效的;
- (4) 乙方与派遣员工达成一致后同意退回的;
- (5) 违反法律规定派遣进行整改的;
- (6)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确需退回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盖章的《退回派遣员工通知书》,列明退回理由、退回依据等。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退回被派遣劳动者,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劳动者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方、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派遣用工关系,应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支付。

第二十五条 派遣员工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甲方无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辞退派遣员工而引起派遣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至本协议期满前所有的工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将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处理。

第二十七条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派遣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需与派遣员工恢复劳动关系的或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协议即行解除,守约方保留追溯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保证每月劳务派遣费用按时足额付达乙方账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派遣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时将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付达乙方指定账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派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中断、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署地为深圳市龙岗区。



第九章 变更、展期、解除、无效、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期满，乙方如需续签应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协商不成，本协议期满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应承担退回的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等各项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得损害派遣员工（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36.1 如发生不可抗力，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恐怖袭击、行政当局的行为，或并非受影响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无法预见到的事件，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冲突解决方式

37.1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37.2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协议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甲



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等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派遣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派遣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四十二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当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通知手续，否则仍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挂号等方式的，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甲方公共张贴区域、《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协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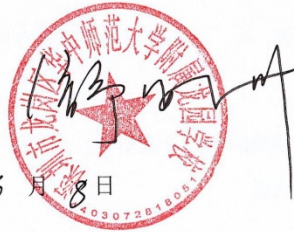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8日





(十八) 2024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协议编号: SY00035

招聘考试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广州市第六中学

乙方: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2024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项目招聘工作进行, 本着公

平、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平交易等规则, 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招聘面试考务(面试考务工作人员等)服务项目等相关工作委托至乙方。服务结束时, 据《服务价格清单》(合同附件一), 按实际产生服务, 双方确认《服务结算清单》并盖章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 _____ 元。

3、付款时间: 乙方在招聘面试结束后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 41024600040027012

户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考试合法性负责。甲方监督乙服务全过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预定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察并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2、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违反相关规定，或是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人员组织等考试安排工作。

2、考试过程，乙方服务应全程在视频监控的环境下进行，乙方人员必须尽职完成服务。

3、乙方对磋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等，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也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书，防止试题泄露。

4、乙方应提前将完成面试工作人员的名单等提交甲方审核，并依甲方要求进行替换、调整。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纪律，提供服务期间



需服从甲方的安排调配。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履约中发生过错，延迟履约或不履约，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纠正该行为。若在期限届满前，乙方仍未纠正该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全部责任为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以甲方为该部分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对间接损失、损害或开支承担责任。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若乙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全额费用。

3、合同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未能履行，应予中止(付款义务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双方承诺

1、在考试服务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2、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因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由乙方负责。

3、附件一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份，如有与本合同有







关条款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

5、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或违约事件时，双方应首先依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仍然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第六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六、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客户履约评价	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2024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李川 0755-88128722
2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优/满意/合格	于工 0755-23965693
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	优/满意/合格	赖淼 0755-22106731
4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	优/满意/合格	朱科 0755-83626318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部高速公路大队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郑警官 0755-25550692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	2023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优/满意/合格	刘警官 0755-82235178
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	2023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优/满意/合格	邓警官 0755-84313122
8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布吉中学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邓老师 0755-28552432
9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龙园学校2024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郭老师 0755-28919372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邓老师 0755-89559360
1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林老师 0755-89989000



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3 年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谢主任 0755-28552425
1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3 年度日语特色课程采购服务	优/满意/合格	谢主任 0755-28552425
14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孙主任 19076154269
15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优/满意/合格	邓老师 0755-28552432
16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	优/满意/合格	胡老师 020-32370879
17	广州市第六中学	2024 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优/满意/合格	刘老师 020-89020666

注：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一)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 服务项目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CG2023001361-A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中标金额	4799888.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季度完成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深业智联公司项目组能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政策和法律法规, 认真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4 年监督检查辅助相关工作, 协助完成监督工作相关的会议及文件约 570 场/件次; 协助完成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相关活动约 88 场次; 协助完成人大代表履职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约 38 场次。占项目总进度 18%左右, 根据合同约定, 建议按剩余款项 18%比例支付 518388 元。		
中标金额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满意)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根据合同约定, 建议按剩余款项 18%比例支付 518388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div>		




(二)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良好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4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劳务派遣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张, 罗团结, 王敏, 侯建伟, 张路, 贾小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2023年8月9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四)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定人联船服务	项目编号	0832-SFCX23FSC101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罗团结、王敏、贾小敏、侯建伟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使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p>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年12月4日 工作办公室 </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五)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部大队区经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FE6522SZF-2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p>使用满意</p> <p>侯建伟</p> <p>(评价单位盖章)</p> <p>2024年5月29日</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六)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 ZHILIAN SHEN 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	UHOLHJD2023007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罗团结, 王海, 贾小敏, 侯建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项目服务质量较好! 刘春霖 (评价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七) 2023 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 务派遣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鹏大队 2023 年普通交通协管员、非警务类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3-JQC0038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建伟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王尚博、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p>评价单位盖章</p> <p>2024年01月01日</p>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八) 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406-A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p>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3 月 2 日</p>		
<p>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p>			




(九) 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教辅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431-A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 ZHILIAN SHEN 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教辅工勤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64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王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2023年11月8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第二实验学校教辅工勤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137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王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满意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二) 2023 年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履约评价表

记录编号: ly-0103

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合格</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 2月10日 </div>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三) 2023 年度日语特色课程采购服务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履约评价表

记录编号: ly-0102

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日语课程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2月10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四) 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管理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SHENYEZHILIAN SHENZHEN DEVELOPMENT CO., LTD.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体育场地 对外开放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小敏
项目团队成员	贾梦瑶、刘琼涛、蔡淑洁、罗爽洁、邓晓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人员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7月6日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五)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排球特色课程 采购服务项目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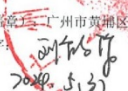

创新 务实 诚信 和谐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布吉中学 2024 年排球特色课程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尚博
项目团队成员	王敏、侯建伟、罗团结、贾小敏、张馨瑶、张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结束评价	(履约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评价结果		
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费用控制与进度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管理人员态度与配合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力资源服务三方平台系统专业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评价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12 日 </div>		
备注: 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 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			



(十六)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教育辅助服务采购

2024年05月教学辅助服务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2024教育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贾小敏; 成员: 黄光正、钟素琼、王尚博、侯建伟、罗团结、王敏
验收指标	考核结果
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服务	1. 教学常规管理和教学质量指导
	2. 课程建设
	3. 年级管理工作指导
	4. 课程编排指导
	5. 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指导
	6. 年轻教师业务能力培养指导
课程教学示范	1. 化学学科教学示范
	2. 生物学科教学示范
	3. 政治学科教学示范
	4. 历史学科教学示范
	5. 地理学科教学示范
	6. 美术学科教学示范
健康心理服务	1. 定期监测教职工身体状况, 如有不适及时处理, 并通知相关处室提前做好工作;
	2. 定期监测学生情况, 给予健康指导与意见, 必要时建议去医院检查诊治。
	3. 健康教育, 每周开展红十字校队演练, 培养师生基本自救防护意识。
	4. 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指导
	5.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协助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机制
	6. 组织开展日常心理咨询活动, 组织进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妥善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普查, 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对重点关注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
教育教学保障服务	1. 负责各学部多功能场室的日常规范使用、维护等日常工作。
	2. 配合中学部学吧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晚自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3. 行政工作指导
	4. 人事工作指导
	5. 学校会议场所管理
	6. 文字宣传审核指导
考核(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满意/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满意/差
甲方(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5.31	乙方(盖章):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敏 日期: 2024-05-31
考核(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满意/优秀	
甲方(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开元学校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5.31	



(十七) 2024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履约服务评价

项目名称	2024年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服务单位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8日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服务团队成员	
项目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评价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div>	
<p>服务质量是体现服务水平的基本,本次评价是我司在今后工作中的方向和动力。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司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p>		



七、认证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QB0345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兹证明: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2月06日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LAWFXP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QB0345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824QB0345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所在省份: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证书编号: 19824QB0345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兹证明: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6 日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OB0345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6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O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兹证明: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6 日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 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OB0345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EB0191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发证机构: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10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LAWFX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证书编号: 19824SB0166R0S
- 颁证日期: 2024-02-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2-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2-09
- 再认证次数: 0



(四)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LDS23FW119R0S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AWFXP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011

经评审, 组织的服务能力达到:

国家标准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ZLDS-SC-0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养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所涉及的售后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 **(五星级)**。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发证日期: 2023-12-25

有效日期: 2026-12-24

首次发证: 2023-12-25

换证日期: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在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或致电 020-29078728 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识
(年检标识)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602 房

电话: 020-29078728 传真: 020-29078728 官方网站: www.zlds.org.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服务认证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SHLAWFXP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业智联(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LDS23FW119R0S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4

发证机构: 广东中联鼎盛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ZLDS23FW119R0S
- 颁证日期: 2023-12-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2-25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26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所涉及的售后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五星级))。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新现代眼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联建楼20-208; 粒影生物卫生生命科学园1A栋5楼: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粒影生物卫生生命科学园1A栋5楼;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9号;

- 证书编号: ZLDS23FW119R0S
- 颁证日期: 2023-12-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2-25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7922-2011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2-26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人事考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养老服务, 不涉及餐饮、医疗许可审批项目所涉及的售后服务(覆盖区域见附件)(五星级))。



八、获奖情况

(一)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国家级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6月





查询网址: http://www.zgyhys.org/bencandy.php?fid=3&id=14#_bdtz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CHINA ACADEMY OF MANAGEMENT SCIENCE INSTITUTE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首页](#)
[院所概况](#)
[新闻中心](#)
[科研服务](#)
[数据中心](#)
[论坛讲座](#)
[教育培训](#)
[专题专访](#)
[档案管理](#)

② 首页 -> 院所概况 -> 院所简介

院所简介

2014-10-31 23:29:54 来源: 浏览:37251次 [大中小] [打印]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简称中管院）由科学家钱学森、钱三强、钱伟长和裴丽生、马洪等200多位高级科研人员发起，于1986年9月1日经陈云同志批示，在宋平等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1987年6月2日，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事业单位。这是我国第一家经国家批准的专门从事管理科学和相关交叉科学研究的新颖科研咨询机构。为国际管理学者协会联盟（IFSAM）的理事单位。1989年8月25日，国家人事部中编函【1989】31号文批准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国家事业编制，国家财政部拨给开办经费。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精神和中管院的实际情况，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定批准，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于2012年7月25日进行了重新设立登记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号为：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地方动态](#)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197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管理科学研究，促进管理科学发展。管理科学研究与实践 相关交叉科学研究 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紫金园写字楼A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家喆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文件

中管发字〔2010〕24号

签发：孙钱章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行业发展研究所”的批复

你中心报送《关于成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该机构，现批复如下：

一、机构名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二、机构性质：国家事业单位，院属专业科研机构。

三、机构机制：非财政收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四、机构职能：行业发展理论研究和成果推广。

五、业务范围：理论研究；科技咨询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引进和开发推广；国际交流；科研宣传、编辑出版。

六、机构管理：所长负责制；实行非财政收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机制；人事管理实行聘任制。所设所长1人，副所长若



千人；所长、副所长由院聘任；研究所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由所自主聘任，报院备案。

七、 内设机构：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科研部；咨询培训部；项目推广部；国际交流部、宣传出版部等。

八、 设立机构经费：自筹。

特此批复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成立 机构 批复

发：院各研究所（中心）、直属单位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



(二)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国家级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3月





查询网址: http://www.zgyhys.org/bencandy.php?fid=3&id=14#_bdtz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CHINA ACADEMY OF MANAGEMENT SCIENCE INSTITUTE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首页](#)
[院所概况](#)
[新闻中心](#)
[科研服务](#)
[数据中心](#)
[论坛讲座](#)
[教育培训](#)
[专题专访](#)
[档案管理](#)

② 首页 -> 院所概况 -> 院所简介

院所简介

2014-10-31 23:29:54 来源: 浏览:37251次 [大中小] [打印]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简称中管院）由科学家钱学森、钱三强、钱伟长和裴丽生、马洪等200多位高级科研人员发起，于1986年9月1日经陈云同志批示，在宋平等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1987年6月2日，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国家事业单位。这是我国第一家经国家批准的专门从事管理科学和相关交叉科学研究的新颖科研咨询机构。为国际管理学者协会联盟（IFSAM）的理事单位。1989年8月25日，国家人事部中编函【1989】31号文批准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国家事业编制，国家财政部拨给开办经费。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精神和中管院的实际情况，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定批准，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于2012年7月25日进行了重新设立登记为国家事业单位（登记号为：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地方动态](#)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信息查询



机关
用户服务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197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管理科学研究，促进管理科学发展。管理科学研究与实践 相关交叉科学研究 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紫金园写字楼A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家喆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促进会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文件

中管发字〔2010〕24号

签发：孙钱章



关于同意成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行业发展研究所”的批复

你中心报送《关于成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该机构，现批复如下：

一、机构名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

二、机构性质：国家事业单位，院属专业科研机构。

三、机构机制：非财政收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四、机构职能：行业发展理论研究和成果推广。

五、业务范围：理论研究；科技咨询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引进和开发推广；国际交流；科研宣传、编辑出版。

六、机构管理：所长负责制；实行非财政收入，自收自支，自负盈亏机制；人事管理实行聘任制。所设所长1人，副所长若



千人；所长、副所长由院聘任；研究所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由所自主聘任，报院备案。

七、内设机构：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科研部；咨询培训部；项目推广部；国际交流部、宣传出版部等。

八、设立机构经费：自筹。

特此批复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成立 机构 批复

发：院各研究所（中心）、直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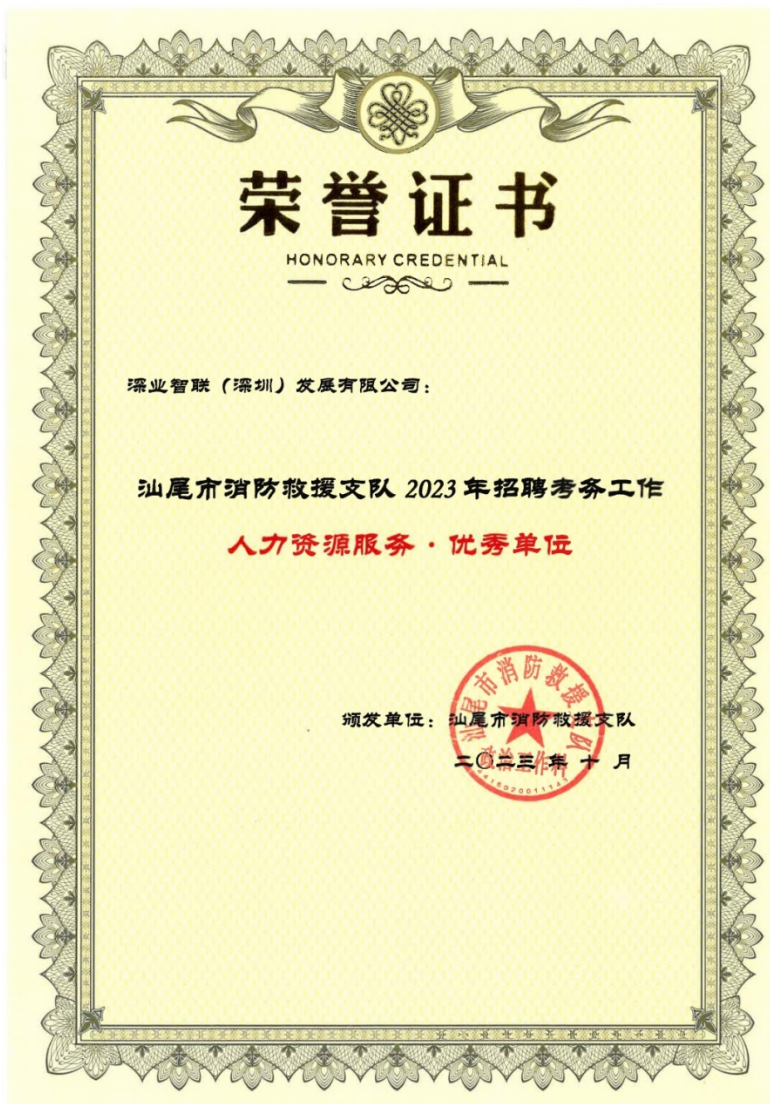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



(三)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单位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府部门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10月





(四) 人事考试服务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名称	人事考试服务优秀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类)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部门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12月





(五)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单位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东莞市道滘镇组织人事办公室 (政府部门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12月





(六)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优秀供应商
颁发单位及荣誉性质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部门荣誉)
颁发时间	2023年12月





(七)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单位
颁发单位及单位性质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市级行业协会)
颁发时间	2023年7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搜索: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2760 秒。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 成立时间: 1970-01-01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 成立时间: 1970-01-01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广州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3-06-20至2023-12-19	登记管理机构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成立登记日期	1970-01-01
业务范围	企业评价、决策咨询、调查培训、形象设计、学术研究、宣传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23号第(2)栋春晖楼11楼21114单元		
注册资金	3万元		



(八)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机构

荣誉证书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机构
颁发单位及单位性质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市级行业协会)
颁发时间	2023年7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2760 秒。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成立时间: 1970-01-01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成立时间: 1970-01-01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100517355795H	社会组织名称	广州市企业评价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广州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3-06-20至2023-12-19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世韬	成立登记日期	1970-01-01
业务范围	企业评价、决策咨询、调查培训、形象设计、学术研究、宣传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 须依法经过批准。)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23号第(2)栋春晖楼11楼21114单元		
注册资金	3万元		